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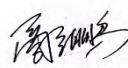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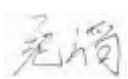
核查机构名称 (公章):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备案的核查行业领域: 化工: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2年9月9日

企业名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联系人	陈高伟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157760996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化工： <u>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u>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RB/T 252-2018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2年9月8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2年9月9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	2021年总排放量：56789.43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	2021年总排放量：56789.43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p>核查结论：</p> <p>1、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准确无误，核算、报告符合“依据”的相关要求；</p> <p>2、经核查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p>					
年份	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tCO ₂)	净购入电力排放 (tCO ₂)	净购入热力排放 (tCO _i)	总排放量 (tCO ₂)
2021	8993.95	0	19920.05	27875.43	56789.43
核查组长	商立鹏	签名		日期	2022.9.9
技术复核人	徐雪清	签名		日期	2022.9.9
批准人	纪滔	签名		日期	2022.9.9

目录

1 概述	2
1.1 核查目的	2
1.2 核查范围	2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2.1 核查组安排	21
2.2 文件评审	21
2.3 现场访问	22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22
3. 核查发现	23
3.1 企业情况概述	23
3.2 企业的设施边界	23
3.2.1 地理边界	24
3.2.2 运行边界	24
3.3 温室气体清单	24
3.4 排放源识别的符合性	25
3.4.1 燃料燃烧排放	25
3.4.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25
3.4.3 CO ₂ 回收利用率：无	26
3.4.4 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26
3.5 活动水平及来源的符合性	26
3.6 排放因子及来源的符合性	29
3.7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的符合性	31
3.8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结果	31
3.9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2
3.10 其他核查发现(无)	32
4 核查结论	32
5 附件	19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19
附件 2：2021 年能耗统计表（上报）	20
附件 3：电力、热力、液化天然气、柴油等财务发票（部分）	21
附件 4：电表、蒸汽流量计、电子台秤等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部分）	24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受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委托，对企业 2021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 核查企业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 核查企业提供的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靠的，并且符合本次核查依据；
- 核查测试计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及监测计划是否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根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位于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了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CO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等。

1.3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核算指南》，以及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以及计量设施所适用的国家及江苏省地方法规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 (5)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 (6)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
 - (7)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2021〕9号）
 - (8) 《IPCC：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10)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11)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12)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 2589-2020）
 - (13) 《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RB/T 252-2018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收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在文件评审中确认该企业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评审：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支持文件基本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3]2526 号）（简称：指南）和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简称：通则）的要求；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提供的与二氧化碳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完整、可靠、正确；计量设备也能够满足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

经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的现场核查的重点如下：

评审组织边界、运行边界及排放源与源流的完整性；

评审数据收集程序与《指南》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检查监测设备，包括监测设备的精度及校准记录及观测设备的运行，评审数据的监测频次，判断数据的监测是否符合《指南》的要求；

评审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判断企业获得的相关数据是否以透明方式获得、记录、分析；

交叉核对排放报告提供的信息和其他来源的数据，如电力、蒸汽、新水发票等。判断排放量的计算和相关数据的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

评审在确定二氧化碳排放时所作的计算和假设，复原、验算排放的计算，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核查组现场未开出不符合，相关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2.2 现场访问

核查组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评审。在现场评审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见下表所示。

时间	部门	访谈内容
2022/9/8	综合部门	企业基本概况，排放边界和排放源概况
2022/9/8	工艺技术部门	企业主要工艺技术介绍
2022/9/8	能源管理及统计部门	企业主要能源消费品种及其消耗量
2022/9/8	设备管理部门	企业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2.3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现场核查未开出不符合。现场核查之后，核查组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已通过了内部的技术复核。

3.核查发现

3.1 企业情况概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核心产品为聚氨酯树脂（PU）、聚酯多元醇（PE）等。目前年产能达到聚氨酯树脂 35 万吨(含水性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 15 万吨，是革用树脂行业的龙头企业。

2010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此外，公司还是相关行业标准（《QB/T 4197-2011 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的主导制订单位和“浙江省标准创新型示范企业”。在全国同行中率先引入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并经过转化吸收，建立了符合企业经营实际的管理运行体系。2012 年，公司被评定为“国家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2016 年成为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成员。

公司生产的“HUAFON”牌聚氨酯树脂被广泛应用于制鞋、箱包、家具、汽车内饰、服装面料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网络已覆盖我国华东、华北、华南的大部分省市地区，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本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第三方认证。

企业建有 7MW 光伏电站，发电主要为自用，无外送，本次核查光伏电站发电量不应扣除。

3.2 企业的设施边界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报送的边界和排放源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比企业设备清单和现场确认，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及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发现如下所述：

3.2.1 地理边界

位于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 1 号，目前年产能为聚氨酯树脂 35 万吨(含水性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 15 万吨。本能源评审涉及以上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部门、场所及用能设施、设备与用能系统。



3.2.2 运行边界

1) 主要生产系统:

聚氨酯树脂系列：以聚酯多元醇、DMF 等为原料，经预聚、扩链和终止反应，成品由包装桶包装，入库。

聚酯多元醇系列：以二元酸与二元醇等为原料，经配料釜预处理，通过中间体车间反应釜酯化脱水、缩聚，成品进入罐区和包装桶包装，入库；

2) 辅助生产系统：为生产系统工艺装置配置的过程、设施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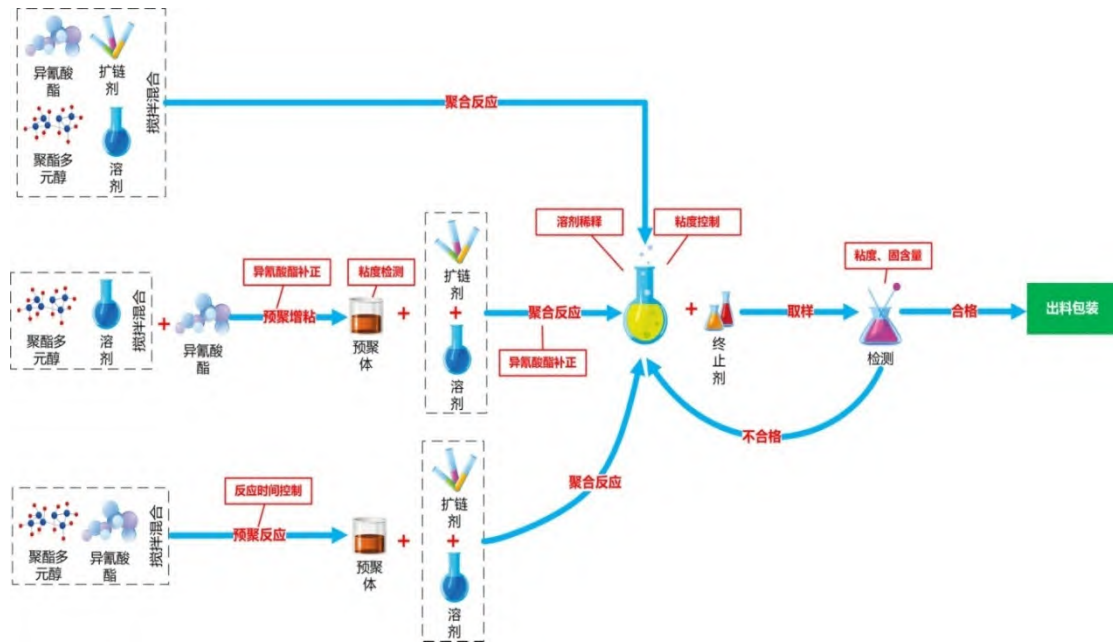
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导热油锅炉、原料罐区、物资仓库、磅房以及安全、环保设施与装置等。

3) 附属生产系统：办公、食堂、检验、空调等。

3.3 温室气体清单

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规定的六种温室气体（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进行

了全工艺流程分析，确认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只有二氧化碳（CO2）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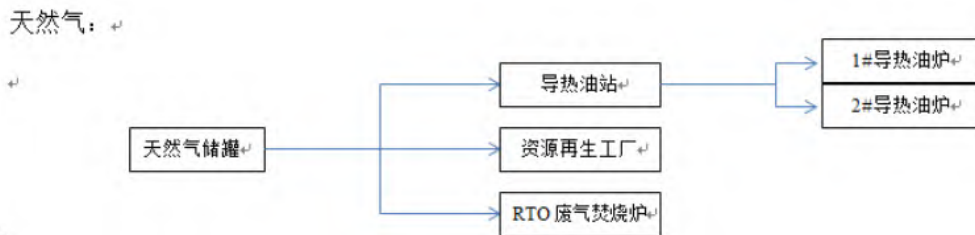


3.4 排放源识别的符合性

3.4.1 燃料燃烧排放

通过现场查看液化天然气和柴油使用企业燃料燃烧排放源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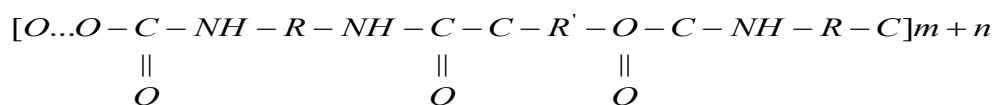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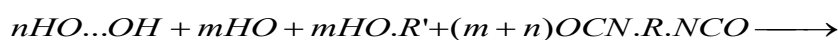
1) 液化天然气：来自外部购买，直接通过管网供应，主要作为导热油锅炉的燃料以及固废焚烧炉升温使用。少部分用于资源再生工厂和 RTO 废气焚烧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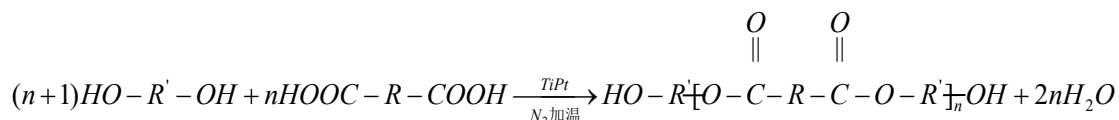
2) 柴油：来自外部购买，主要作为叉车动力源。

3.4.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1) 聚氨酯树脂生产工艺反应原理如下：



2) 聚酯多元醇生产工艺反应原理如下: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执行了碳排放专家建议，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碳酸盐、硝酸等标准明示的纳入碳排放核算过程的物料或活动，不予计算。

3.4.3 CO₂ 回收利用率：无

3.4.4 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通过现场查看蒸汽和电力使用流程图：

1) 蒸汽：蒸汽大部分外购自园区内华峰热电有限公司，另外一部分来自于厂区固废焚烧炉，主要用于车间生产供热（换热器换热与设备管道保温）；

2) 电力：全部外购，主要供车间动力设备的运转、DSC 控制系统以及车间照明灯具的工作；

蒸汽预热与冷凝水实现了回收再利用，无能源外送。

3.5 活动水平及来源的符合性

3.5.1 监视和测量设备

查看了能源用计量器具清单、配备网络图、能源计量分级、分项汇总表，查看了进出用能单位液化天然气、蒸汽、柴油计量器具均经过了检定，满足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

能源种类	能源计量分级、分项汇总表											
	进出用能单位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重要用能设备			其他项目		
	应配数量 (台)	实配数量 (台)	实际配备率 (%)	应配数量 (台)	实配数量 (台)	实际配备率 (%)	应配数量 (台)	实配数量 (台)	实际配备率 (%)	应配数量 (台)	实配数量 (台)	实际配备率 (%)
电力	4	4	100%	17	17	100%	251	251	100%	0	0	
自来水	1	1		18	16	88.9%	8	8	100%	0	0	
液化天然气	1	1		2	2	100%	2	2	100%	0	0	
柴油	1	1		/	/	/	/	/	/	/	/	
蒸汽	2	2		18	18	100%	5	4	80%	0	0	
合计	9	9		55	53	96.3%	266	265	99.6%			

3.5.2 监视和测量计划及执行

参照排放单位报送的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对比相关的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判断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参照下表对排放数据给出描述。

每个活动水平数据一个表格。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2021 年天然气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液化天然气
排放设施	导热油锅炉
所属部门及地点:	设备动力部
数值	填报数据: 3262.21 核查数据: 3262.21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液化天然气消耗量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子秤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液化天然气消耗量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2021 年电力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力
排放设施	全厂用电
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
数值	填报数据: 34285.8 核查数据: 34285.8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电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表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用电量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2021 年蒸汽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蒸汽
排放设施	全厂用蒸汽
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
数值	填报数据: 253413 核查数据: 253413
单位	百万千焦 (MJ)
数据来源	热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蒸汽流量计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工厂用热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2021 年柴油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柴油	
排放设施	叉车	
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	
数值	填报数据：175.65	核查数据：175.65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采购入库单/出库单	
监测方法	电子台秤	
监测频次	每次统计	
记录频次	每次统计	
数据传递	每次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工厂用柴油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3.6 排放因子及来源的符合性

参照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选取的排放因子数据，对比相关的文件及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判断排放因子数据的符合性，参照下表对涉及到的不同排放因子数据分别给出描述。每个排放因子数据一个表格。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液化天然气的 CO2 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2021 年：2.587666	核查数据： 2021 年：2.587666
单位	tCO ₂ /t	
数据来源	参照行业《指南》缺省值。低位发热量 41.868GJ/t，单位热值含碳量 $17.20 \times 10^{-3} \text{tC/GJ}$ ，燃料碳氧化率 98%，排放因子计算过程： $41.868 \times 17.20 \times 10^{-3} \times 98\% \times 44/12 = 2.587666$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依据《指南》的规定，目前企业采用缺省值。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该数据准确、合理。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电力的 CO2 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2021 年：0.5810	核查数据： 2021 年：0.5810
单位	tCO2/MWh	
数据来源	参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2021〕9 号）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2021〕9 号）的规定，目前企业采用缺省值。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该数据准确、合理。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热力的 CO2 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2021 年：0.11	核查数据： 2021 年：0.11
单位	t CO2/GJ	
数据来源	参照行业《指南》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依据《指南》的规定，目前企业采用缺省值。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该数据准确、合理。
------	--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柴油的 CO2 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2021 年：3.145122	核查数据： 2021 年：3.145122
单位	tCO2/t	
数据来源	参照行业《指南》缺省值。低位发热量 43.330GJ/t，单位热值含碳量 $20.20 \times 10^{-3} \text{tC/GJ}$ ，燃料碳氧化率 98%，排放因子计算过程： $43.330 \times 20.20 \times 10^{-3} \times 98\% \times 44/12 = 3.145122$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依据《指南》的规定，目前企业采用缺省值。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该数据准确、合理。	

3.7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的符合性

- 1) 温室气体排放量采用了《指南》公式（1）；
- 2) 燃料燃烧排放量采用了《指南》公式（2）；
- 3)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采用了《指南》公式（8）；

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和碳排放因子计算方法选用准确。

3.8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结果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1 年排放报告进行了数据的验算，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排放报告中每个排放源的确认的结果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核查前企业报告值 (tco2)			核查确认值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co2)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co2)
净购入 电力 热	电力	34285.8MWh	0.5810 tCO2/MWh	19920.05	34285.8MWh	0.5810 tCO2/MWh	19920.05
	热力	253413 GJ	0.11 tCO2/GJ	27875.43	253413 GJ	0.11 tCO2/GJ	27875.43
燃料 燃烧	液化天然气	3262.21t	2.587666 tCO2/t	8441.51	3262.21t	2.587666 tCO2/t	8441.51
	柴油	175.65t	3.145122 tCO2/t	552.4407	175.65t	3.145122 tCO2/t	552.4407
合计				56789.43			56789.4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企业2021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为56789.43吨。与企业提交的核查数据对比一致。

3.9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对企业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开展了核查,企业建立了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年度碳排放报告的填报,同时建立了文件存档制度,公司文件存档情况较好。

3.10 其他核查发现(无)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1)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报告符合《指南》和《通则》的相关要求;

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2021年度排放量如下:

2021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为56789.43吨;其中,净购入电力排放量19920.05吨,净购入热力排放量27875.43吨,净购入液化天然气排放量8441.51吨,净购入柴油排放量552.4407吨。

5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2021 年能耗统计表（上报）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821112L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MA2821112L
 单位详细名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
 表号：205-
 制定机关：国家统
 文号：国统字
 有效期至：2022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甲	乙	丙	1-本月					期 末 库 存 量	采用折标 系数	参考折标 系数
					购进量	购自 省外	购进金额 (千元)	工 业 产 量	用 于 原 材 料			
甲	乙	丙	丁	3	4	5	6	7	8	9	丁	
原煤	吨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无烟煤	吨	02	0.00								0.9428	
炼焦烟煤	吨	03	0.00								0.9	
一般烟煤	吨	04	0.00								0.7143	
褐煤	吨	05	0.00								0.428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00								0.9	
其他洗煤	吨	07	0.00								0.4643-0.	
煤制品	吨	08	0.00								0.5286	
焦炭	吨	09	0.00								0.971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00								1.1-1.5	
炉顶煤气	万立方	11	0.00								5.714-6.1	
高炉煤气	万立方	12	0.00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	13	0.00								2.714	
其他煤气	万立方	14	0.00								1.786	
天然气	万立方	15	0.00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6	221.81	3122.84	15928.00	3262.21			85.44	1.7572	1.7572	
氢气	万立方	17	0.00								4.361	
原油	吨	18	0.00								1.4286	
汽油	吨	19	0.00							1.4714	1.4714	
煤油	吨	20	0.00							1.4714	1.4714	
柴油	吨	21	35.39	168.30	1034.00	175.65		170.24	28.04	1.4571	1.4571	
燃料油	吨	22	0.00								1.4286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00								1.7143	
炼厂干气	吨	24	0.00								1.5714	
石脑油	吨	25	0.00								1.5	
润滑油	吨	26	0.00								1.4143	
石蜡	吨	27	0.00								1.3648	
溶剂油	吨	28	0.00								1.4672	
石油焦	吨	29	0.00								1.0918	
石油沥青	吨	30	0.00								1.3307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00								1.4	
热力	百万千	32	0.00	253413.00	23033.00	253413.00				0.0341	0.0341	
电力	万千瓦	33	0.00	3428.58	23351.00	3428.58				1.229	1.229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00								0.2857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生物燃料)	吨标准	35	0.00								0.2714	
生物燃料	吨标准	36	0.00								11	
余热余压	百万千	37	0.00								0.0341	
工业废料(用于燃)	吨	38	0.00								0.4285	
其他燃料	吨标准	39	0.00								11	
能源合计	吨标准	40	0.00		63346.00	18843.40	0.00				-	

补充资
 上年同 综合能源消费量 13800.23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 674.49 吨标准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 0.00 吨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 0.0000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3104.00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 0.00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 0.00 吨标准煤
 本 综合能源消费量 18843.40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 1548.78 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 尤小玲 统计负责 陈贤品 填表 王飞雪 联系电话 65181662 手机号 15958757792 报出日 2022 年 01 月 07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10月月后8日，3、4月月后8日，5、6、8、11、12月月后7日，7月月后6日，9月月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2、5、6、7、8、10、11月月后10日，3、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表第11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
 6.补充资料中的上年同期和本期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2月份免报，计算公式：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本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11)-上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本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8)-上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附件3：电力、热力、液化天然气、柴油等财务发票（部分）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774433 3300203130 19774433
开票日期：2021年01月11日

浙江华峰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16725722046
地址、电话：浙江温州市瑞安市上垟街道桐盘路1号 0577-601960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12032810090451665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B	千瓦时	175360	0.689400022	102656.81	13%	13345.38
合计					¥102656.81		¥13345.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零贰圆壹角玖分 (小写) ¥116002.19		

名称：浙江华峰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第二名称：瑞安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1MA2JA9HN3T
地址、电话：瑞安市万松东路150号 0577-5110509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华桐头支行9558851202056420185

收款人：邵林 复核：李建彤 开票人：廖洪炎

户号：2740343913-3300203130-12号地块合成纤维1#开关站外线工程，中国工商银行 1203281009045166568

91330381MA2JA9HN3T 专用发票章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772513 3300203130 19772513
开票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浙江华峰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16725722046
地址、电话：浙江温州市瑞安市上垟街道桐盘路1号 0577-651860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12032810090451665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B	千瓦时	2430	9.4278376674	22609.65	13%	2978.25
合计					¥22909.65		¥2978.25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捌拾柒圆玖角叁分 (小写) ¥25887.90		

名称：浙江华峰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第二名称：瑞安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1MA2JA9HN3T
地址、电话：瑞安市万松东路150号 0577-5110509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华桐头支行9558851202056420185

收款人：金振锋 复核：李建彤 开票人：廖洪炎

户号：2740206736, 年月：202012,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3988号, 普通直接交易, 电费87.39元 中国工商银行 1203281009045166568

91330381MA2JA9HN3T 专用发票章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779872 3300203130 19779872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名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6725722046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桐盘路1号 0577-651860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1205281009045166568	密码区: 379*10366771386-0-0/82-/<8/<30<8-78*<6/--27/31-625/>*6-455279565+188>*3*>/2941*8+>-59/12<*71+/>25*927/-5/>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B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218400	单价: 0.7873877697	金额: 171965.49	税率: 13%	税额: 22355.51
合计					¥171965.49		¥22355.5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圆整		(小写) ¥194321.00			
销售方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市供电公司 第二名: 温州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MA2JA9HN3T	地址、电话: 温州市万松东路150号 0577-5110509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车坝头支行9558851202056420185	备注: 户号: 2740343914, 年月: 202101, 地址: *2号地城合成树脂1#开关站合同M244城, 中国工商银行瑞安市支行 09045166568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		
收款人: 陈林	复核: 李建彤	开票人: 虞洪美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009130 3300203130 20009130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名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6725722046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桐盘路1号 0577-601860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1205281009045166568	密码区: 26-46+22<//6/76<9*3-0497//2>32932>11*6286*/+35<920035<4+8436-/1>-5025-/3>8-<774<85806*1097<930/2+>4*/+-18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B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191200	单价: 0.6885062169	金额: 106174.55	税率: 13%	税额: 13802.69
合计					¥106174.55		¥13802.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圆贰角肆分		(小写) ¥119977.24			
销售方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市供电公司 第二名: 温州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MA2JA9HN3T	地址、电话: 温州市万松东路150号 0577-5110509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车坝头支行9558851202056420185	备注: 户号: 2740343913, 年月: 202103, 地址: *2号地城合成树脂1#开关站合同M243城, 中国工商银行瑞安市支行 09045166568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5)		
收款人: 陈林	复核: 李建彤	开票人: 虞洪美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193130 No 10303764 3300193130
10303764

发 票 联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6725722046
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大康1688号0577-661860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1203301009046166868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柴油#0号车用柴油(VI)	吨	60	4473.4514	223672.57	13%	29077.43
合 计				¥223672.57		¥29077.43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圆整 (小写) ¥252750.00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20012755R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高城路160号0577-88036098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温州市城西支行1203313028200116626

收款人: 朱江 复核: 开票人: 陈映坤 销售方: (章)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入 库 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10002801
物料凭证号: 5001141603
制单时间: 2021年07月16日15时05分

验收编号:
交货单号:
订单号: 7500019837 B08
入库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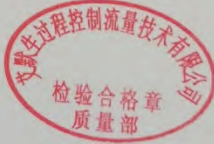
物料描述	批号	单位	数量	件数	等级	备注
柴油#0号		KG	8990			进厂日期:20210716//; 孙洁
			合计:	8990		

制单人: 蔡洁 负责人: 保管员: 第 1 页 / 共 1 页

附件 4：电表、蒸汽流量计、电子台秤等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
(部分)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Flo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兴民南路111号
No.111, South Xing Min Road, Jiangning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211100, China
电话(Tel): (86-25) 5117 7888
传真(Fax): (86-25) 5117 7999

流量计出厂检定报告

产品名称	涡街流量计		
型号	S600DF020SK1N1D1E3MTAM5CM		
序列号	13415991		
装置扩展不确定度	≤0.03% (k=2)		
检定结论	1.0级		
检定日期	09/14/2021		
检定员	张显清	日期	09/14/2021
核 验	胡浩斌	日期	09/14/2021
		盖 章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B211102614

Certificate No.

委托者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Customer
 委托者地址 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Add of Customer
 委托书编号 211115086
 Order Number
 器具名称 三相数字式多功能测控电表
 Name of Instrument
 制造厂商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号/规格 PMC-D726M
 Model/ Type
 出厂编号 3109018054
 Factory Number

校准技术依据(代号): 参照 JJG 596-2012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Code)

受理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Date of acceptance



证书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 验 员

Checked by

校 准 员

Calibrated by

陈光斌
 褚如婷



校准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院许可, 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本证书的内容, 引起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It's invalid if partly copy it

第 1 页 /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